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8〕40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暑期我市各类自然灾害多，暑假是学生旅游、交通、溺水事故的易发多发时期。为加强暑期学校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各类师生安全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工作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会议精神，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

二、做好各类安全防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各类以学生为主体的夏令营活动主办协办单位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学生夏令营活动和校外培训安全；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暑期消防安全，防范台风、暴雨、泥石流、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并利用暑假有利时机，认真做好校舍、供水、供电、校车及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秋季开学正常开展。

三、强化安全教育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暑假师生安全教育，组织中小学校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2018年平安暑假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节假日安全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切实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同时，充分发挥社区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家庭安全教育和学生安全宣传报道，共同防范学生溺水、外出旅游、道路交通、饮食中毒等安全事故。

四、加强因私出国（出境）安全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学校师生因私出国（出境）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闽教合作〔2017〕24号）要求，完善学校师生因私出国（出境）报备制度，加强学校对出国（出境）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增强学校师生出国（出境）安全意识，增强学校师生出国（出境）文明出行意识，确保师生因私出国（出境）期间的人身和财产

安全。

五、加强值班值守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严格执行值班、带班和护校工作；一旦发现重大险情和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0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